

内部明电

发电单位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阙朝阳
等级 加急 · 明电 龙政办电〔2014〕81号 岩机发 号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直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时间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各新区（园区）管委会，市直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市属企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时间的通知》（闽政办发明电〔2014〕102号）精神，从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，市直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时间安排如下：

上午：8：00～12：00

下午：2：30～5：30

每周二、四晚上各安排 2 小时 30 分钟开展政治或业务学习。
中央、省属驻岩单位可参照我市市直机关工作时间作出安排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 年 9 月 18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，龙岩军分区，市中级法院、检察院，市委各部门，中央、省属驻岩单位，各人民团体、民主党派，各高等院校。